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投簡字第510號

聲 請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NGUYEN THI KHUYEN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現於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南投收容所收容中)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46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NGUYEN THI KHUYEN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扣案偽造之UFL-018號車牌壹面沒收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950-QS號」之記載更正為「950-LQS號」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被告NGUYEN THI KHUYEN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三、被告自民國113年9月26日起至113年9月28日17時40分許為警查獲時止之期間內，多次騎乘懸掛偽造之UFL-018號車牌之普通重型機車上路而行使之，係基於同一目的，於密接時間內以相同手法為之，且所侵害之法益相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

四、本院審酌：被告前未有在我國境內故意犯罪之前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被告任意無照駕駛懸掛經偽造車牌之車輛上路而行使之，除妨礙公路監理機關

01 對行車之許可管理、警察機關對道路交通稽查之正確性外，
02 也可能對原車號登記名義人造成損害，並考量被告犯後尚知
03 坦承犯行且其行使偽造車牌之期間非長，及其於警詢時自陳
04 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家庭經濟狀況貧困等一切量刑事項，
05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6 五、未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
07 或赦免後，驅逐出境，為刑法第95條所明定。經查，被告為
08 在我國逾期停留之越南籍外國人，有外人入出境資料檢視、
09 個別查詢及列印(詳細資料)等件在卷可查，是被告在我國目
10 前並無合法居留權源，其於非法居留期間為本案行使偽造特
11 種文書犯行，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本院審酌被告無
12 照駕駛懸掛經偽造車牌之車輛上路行使之犯行，對我國車輛
13 監理造成危害，認被告不宜繼續居留於我國境內，爰依刑法
14 第95條規定，併諭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
15 境。

16 六、扣案偽造之UFL-018號車牌1面，係被告所有供本案犯行所用
17 之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之。

18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
19 第2項，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八、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21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22 議庭。

23 本案經檢察官王晴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25 南 投 簡 易 庭 法 官 孫 于 淦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均
28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9 書記官 李 昱 亭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2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3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4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6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7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8 附件：

09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 113年度速偵字第464號

11 被 告 NGUYEN THI KHUYEN (越南籍)

12 女 36歲 (民國76【西元1987】

13 年00月00日生)

14 護照號碼：M00000000號

15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新北市○

16 ○區○○路00號

17 (現於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南
18 投收容所收容中)

19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0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NGUYEN THI KHUYEN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於民國1
23 13年9月25日、26日間某時許，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
24 人，以新臺幣2,000元購買偽造車牌號碼000-000號之車牌1
25 面後，懸掛於引擎號碼SJ25PD-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原
26 車體車牌號碼為000-00號)，並騎乘上開機車行駛於道路，
27 以此方式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足生損害於公路監理機關對汽
28 車牌照管理之正確性。嗣於113年9月28日17時40分許，NGUY
29 EN THI KHUYEN騎乘上開機車，行經南投縣埔里鎮中山路1段
30 大湳橋附近時，為警查獲循悉上情，並扣得上開偽造車牌1

01 面。

02 二、案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NGUYEN THI KHUYEN於警詢及偵訊
05 中均坦承不諱，並有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扣押筆錄、
06 扣押物品目錄表、現場蒐證照片、入出國及移民業務管理系
07 統-外人入出境資料檢示查詢結果、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
08 在卷可稽，復有上開偽造車牌1面扣案可佐，足認被告上開
09 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10 二、按汽車牌照為公路監理機關所發給，固具有公文書性質，惟
11 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條規定，汽車牌照包括號牌、行車
12 執照及拖車使用證，為行車之許可憑證，自屬於刑法第212
13 條所列特許證之一種，最高法院63年台上字第1550號判決先
14 例可資參照。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
15 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嫌。扣案之偽造車牌1面，為被告所有供
16 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宣告沒收。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21 檢察官 王 晴 玲

2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24 書記官 夏 效 賢

25 附錄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7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8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9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31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1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02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3 附記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
04 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
06 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
07 ，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